

渭南市临渭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渭临政农发〔2024〕1号

渭南市临渭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临渭区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 提升资金（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街道办事处，局属各有关单位，机关各有关股室：

根据渭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实施方案的通知》（渭农计财〔2023〕38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临渭区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现代设

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 实施方案

(联系人: 安娟娟

电话: 0913-3039125)

渭南市临渭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月2日



附件

临渭区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 实施方案

本批次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重点支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有关内容。

一、建设内容

为支持我区设施农业发展，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中央财政奖补试点的有关要求，对经营主体发展现代设施农业从银行获得的贷款予以贴息支持，引导鼓励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加大现代设施农业建设投入，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现代设施农业建设。

二、补助对象、标准及用途

(一) 贴息对象：为从事现代设施农业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

(二) 贴息比例标准：按照“双限”要求，原则上单个建设主体当年获得的贷款贴息比例不得高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且不得超过2%、单个年度获得贴息补助资金不得超过10万元。其中，单个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年度贴息资金原则上不超过1万元，单

个示范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示范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不超过 5 万元，单个省级及以上龙头企业不超过 10 万元。

（三）贴息贷款用途：项目资金需用于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 年）》的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等领域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从银行获得的贷款贴息，对保障粮食和油料、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贷款予以优先支持。贷款资金重点用于满足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设备投资等。

每个主体当年享受财政贴息总金额不高于该主体当年实际产生的利息总额。同一主体不同银行的多笔贷款应将申请贴息总额控制在“双限”额度内分别申请，贷款周期超过一年的需根据后续实施方案分年度申请贴息，贴息年限最长不超过 5 年。

贴息资金补贴项目主体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符合要求的贷款利息，用于支持现代设施农业发展相关工作，不得用于偿还利息以外的其他非生产性活动费用。项目单位因未按期偿还贷款及其他违约行为而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罚息等不予贴息。

三、项目实施流程

项目按照“自愿申请、汇总审核、逐级申报、据实结算”的模式对新型经营主体予以贷款贴息补助。

（一）经营主体按照项目实施要求自愿向所在辖区街镇政府提出申请（需提供申请资料一式四份：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

申请表（附件1）、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承诺函（附件2）、经营主体开户行出具的人民银行贷款征信证明（含贷款明细）、其他反映经营主体贷款及付息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盖章确认的贷款合同复印件、贷款到账凭证复印件、贷款银行盖章确认的利息结算清单，贷款使用年度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原始凭证、贷款所涉项目建设进度佐证等及其他与该贷款相关的凭证材料），经街镇初审后，报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复审。

（二）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会同贷款银行对经营主体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对贷款实际流向、形成的建设内容等予以审核确认，组织主体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融资项目库（<https://acpmp.agri.cn/admin/login>）中完成录入相关信息，经审核入库后，对拟贴息情况进行汇总，政府网站公开公示5天无异议后，拨付贴息资金。

（三）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融资项目库入库情况逐级审核，会同省、市财政部门对贴息情况的真实性、合规性等进行一定比例的抽查核验。

四、有关要求

（一）项目补贴的主体需满足以下条件：新增贷款应与银行正式签订贷款合同且贷款资金已到位。借贷主体能够正常生产经营，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被各级财税、审计、监察等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较大问题，或有不良诚信记录，或被列入监管黑名单

的项目单位不得纳入贴息范围。

(二)设施农业贷款贴息主要为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投资现代设施农业，严禁任何主体、单位以任何方式套取贴息资金，严禁通过操纵期限、置换贷款等套取贴息，不同主体同一实控人不允许多头申报，不允许补贴挪用贷款用途或贷款未形成实务工作量的主体。对在贷款贴息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贴息资金的主体和相关人员，列入黑名单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三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的农业支持项目；对弄虚作假骗取的贷款贴息资金予以收回；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本年度中央补贴的贷款贴息不与省级及以下贴息资金叠加享受，据实结算。已享受农业领域外其他财政贴息资金的项目，不重复享受贴息。

(四)区农业农村局将设立专门的现代设施农业融资项目库，建立工作台账，将所涉及的项目建设内容、承贷主体情况、贴息奖补金额等数据信息全部存档备查，要求各主体据实填写融资项目库。

(五)资金申请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18 日，过期不予受理。

- 附表：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
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承诺函

附表 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

申请类型：龙头企业 家庭农场 专业合作社 农户

申请项目：流动资金贷款 建设资金贷款

所属行业：设施种植业 设施畜牧业 设施渔业

支持环节：设备购置 基础设施提升 生产经营

其他：

经营主体（盖章）：

单位：万元

经营主体名称		地址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联系手机	
注册登记号（组织机构代码证）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及账号	
申请的贴息额合计	（2023年 月 日至 月 日，利息合计 万元，申请贴息资金 万元）		
贷款项目及用途		贷款利率（%）	
贷款起始日期		贷款终止日期	
属于贴息范围的贷款金额		贴息期间贷款利息发生额	
银行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贷款项目及用途		贷款利率（%）	
贷款起始日期		贷款终止日期	
属于贴息范围的贷款金额		贴息期间贷款利息发生额	

银行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街镇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经营主体名称、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等信息应准确完整，以免影响资金拨付。

2.如在多家银行发生贷款行为的，应分栏填写；有两笔以上贷款，请分别填列或注明。

3.提供银行贷款合同、贷款进账单、利息结算单、还款单等凭证复印件，并加盖银行专用章。

抄送：区财政局

渭南市临渭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月2日印发
